

证券代码：838040

证券简称：南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规定，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会计

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2017年1-6月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没有影响。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